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收运、处置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2. 收集地点：海淀区苏家坨镇辖区内
3. 收集时间或频率：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处置地点：海绿运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处置场
5. 处置时间或频率：以实际清运任务量为准
6.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2026年度拆违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7. 甲方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为46000平方米，约43240吨，预算总额为3243000.00元。此预估量仅用于备案参考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541878368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HYD65Q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拆违建筑垃圾运输费最高限价为52.73元/吨，49.57元/平方米，84.37元/立方米，拆违建筑垃圾消纳费为30元/吨。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每吨75.00元，不含短距离运输、人工分拣、机械倒运、现场拆除及苫盖等费用，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工程量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工程结束后，以审计确定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累计合同金额以经过审计后的审定金额为准并作为支付依据，但不超过本合同中标合同总价。

2. 重新确认单价部分：以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双方认可的工程量认量标准，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 工程量认量标准：按照清运吨数进行工程量计量，

5.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银行转账银行汇款转账支票

甲方项目费用支付须以区级代分专项资金到账为前提，如区级代分资金未如期到账，甲方将待区级代分资金到账后拨付乙方各阶段项目费用。如区级代分资金如期到账，甲方将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具体如下：

本合同服务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单价据实结算，乙方按季度提交服务费结算书，单个季度工程量较少的可两个季度合并申请。甲方在

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按审核程序审定并支付当期服务费。项目最终尾款须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予以支付。

6. 乙方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账号：2000 0040 3254 0002 7946 229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费用，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清运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或监理到场认定清运工程量及运输车次，如甲方和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派人员到达清运现场统计工程量

及运输车次，清运工程量以乙方提供依据为准，并将清运结果报送甲方或监理人，甲方或监理人须进行签字确认。

6.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 甲方应在点位清理前3日向乙方发出《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通知单》（附件1），乙方组织清运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 甲方负责协调监督拆除单位，确保拆除现场达到市级核验标准，配合乙方顺利实施清运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接收、处置建筑垃圾，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需乙方负责分拣、分类，所产生的工程量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结算中进行支付。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 由于天气条件或政策要求导致清运任务延误的，乙方有权提出暂停清运并延长工期。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制定的合理期限内复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设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设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缴纳方式继续缴纳相关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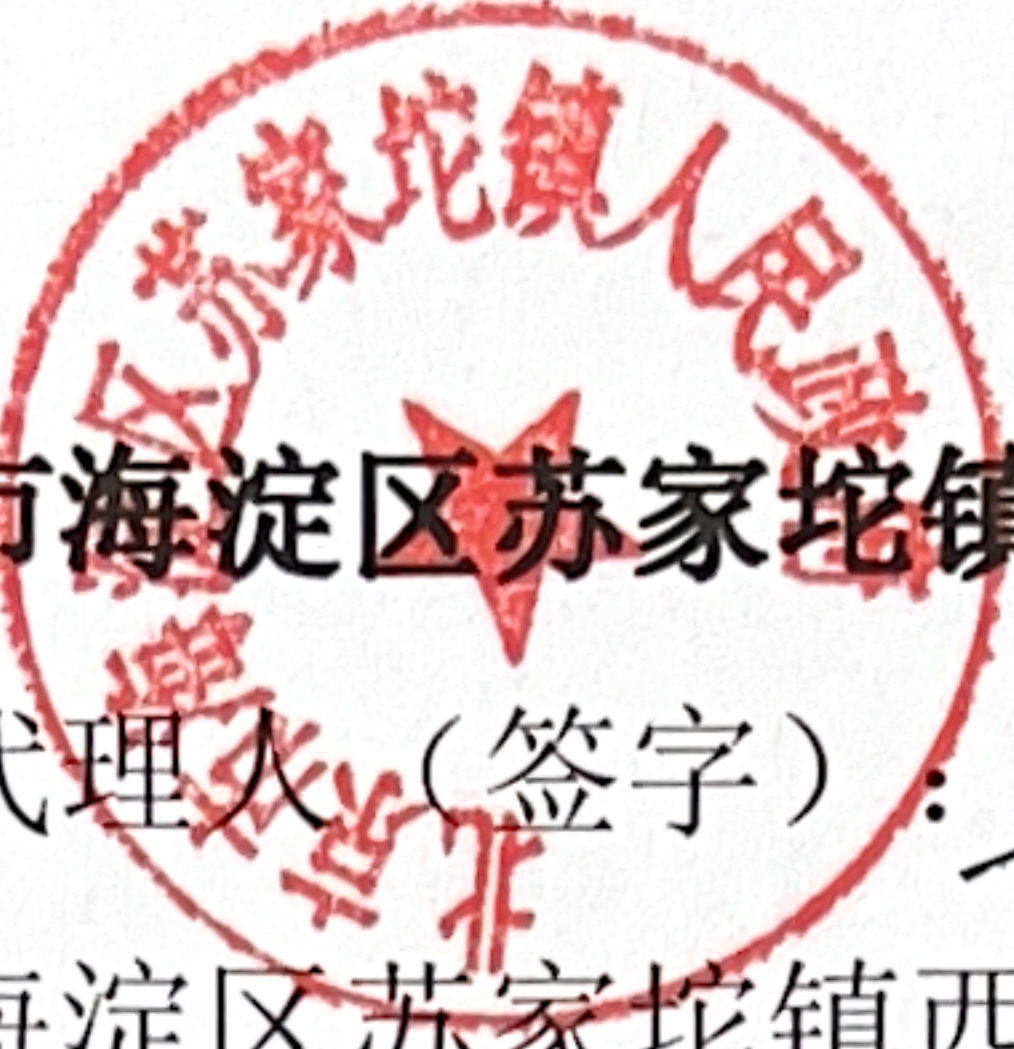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路5号

联系人: 王晓丹

联系电话: 13691265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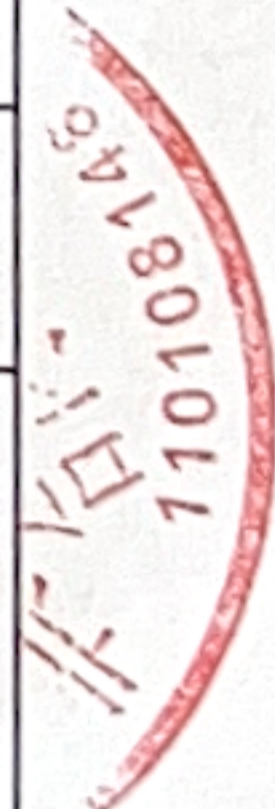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16年6月8日

附件 1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通知单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街镇名称		现场负责人	
拆除面积		开工时间	
清运单位		清运时间	
监理单位及负责人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违 <input type="checkbox"/> 腾退 <input type="checkbox"/> 创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货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		
施工现场装车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需人工短距离装车）		
装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装车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分拣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暂存场	分拣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方 <input type="checkbox"/> 清运方
拆除现场情况记录：			
街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清运单位签字盖章	



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日期		监理单位	
装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暂存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违 <input type="checkbox"/> 腾退 <input type="checkbox"/> 创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货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货车		
现场记录:			
清运工程量: 分拣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方 <input type="checkbox"/> 清运方 分拣工程量_____。 施工现场装车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人工倒运_____公里装车 机械倒运_____公里装车 人工倒运_____立方米 机械倒运_____立方米 清运面积_____平米 共计_____车次 每车_____吨 共计_____吨 每车_____立方米 共计_____立方米			
街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清运单位签字盖章